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謝承哲

被告 楊清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3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原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100,000元
2	利息	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	23,677元
3	程序費用		500元
4	執行費		962元
合計			125,139元

